

##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#### 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5月18日下午: 13:00—16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: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408, 129, 9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54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407, 533, 85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9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 代表股份 596, 07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,861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65,1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96,0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2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，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表决：**

#### **议案 1.00 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29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5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035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6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474%；反对 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5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6.00 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**议案 7.00 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**议案 8.00 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拟续聘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10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等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11.00 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#### **议案 12.00 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1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4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1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81%。

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；议案 5.00 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放、王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

意见书。律师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9 日